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施清流先生

**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施清流先生發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高門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  
收購的股份除外)的綜合文件**

茲提述高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施清流先生(「要約人」)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發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除非另有界定，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聯合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將予發佈的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須於聯合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或之前)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最終確定綜合文件內容(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函件等)及確定有關本集團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重大變動的聲明，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的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該同意。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時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

施清流先生

承董事會命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繩祖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繩祖先生、劉思婉女士及吳承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簡士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熾先生、李立新先生及伍國基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資料除外)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要約人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本集團及賣方相關資料除外)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要約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本集團及賣方所發表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cigroup.com.hk刊載。